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495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
代　理　人　張唯淯
相　對　人　名鐵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李明宗
法定代理人　歐溪宗
　　董美玲
相　對　人　李明鴻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變換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四年度存字第一〇三三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提供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九十九年度甲類第五期登錄債券，登錄面額新臺幣壹佰貳拾萬元，准以現金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〇六年度甲類第四期登錄債券代之。

理　由

一、按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准許其變換提存物。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第106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依本院104年度司裁全字第834號民事假扣押裁定，准予聲請人提供現金新臺幣（下同）1,167,000元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99年度甲類第5期債票，為債務人供擔保後，得對債務人財產實施假扣押，嗣聲請人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99年度甲類第5期登錄債券，登錄面額1,200,000元為擔保，並經本院104年度存字第1033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聲請人現欲另提出現金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6年度甲類第四期債票聲請變換提存物，爰依法聲請以現金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6年度甲類第4期登錄債券變換之等語。

三、本件相對人名鐵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業經主管機關於民國

108年3月28日以府經工商字第1080048774號函廢止登記在案，依法應行清算程序，惟未向法院陳報清算人等情，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稽，依公司法第322條規定，應以其全體董事為清算人，且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其法人人格並未消滅，仍有當事人能力，並以其全體董事即李明宗、歐溪宗、董美玲為相對人名鐵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合先敘明。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假扣押裁定卷及擔保提存案卷核閱無訛，堪信為真實。而聲請人聲請變換之提存物（現金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登錄債券）係屬可得確定，且權衡其變換前後之提存物價值亦屬相當，故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4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陳慧玲